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文件

宝农委规〔2023〕2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

我委联合区财政局对《宝山区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宝山区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23年2月21日

附件

宝山区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要素资源，培育发展新动能，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沪农委〔2021〕306号）《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宝府规〔2021〕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资金来源

区财政根据年度预算，每年安排专项扶持资金不低于700万元；镇财政按不同类型项目比例配套。根据专项资金年度执行情况，可适当调整下年度预算额度。

第三条 扶持领域和对象

重点扶持领域：重点支持种源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数智农业、科创农业以及以农业为依托的康养、文旅、体育、研学教育等符合宝山产业发展导向的项目。

重点扶持对象：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在宝山区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宝山农业产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法人和非法人组

织；配套支持国家和上海市立项建设的重要项目及特定事项。

第四条 支持内容、方式和额度

1.主体培育补贴。在区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且运行良好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根据组委会考核结果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补，分两年给付。对于引进或新成立的新型农业规模经营主体，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等规范协议，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根据组委会考核结果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补，分两年给付。对初次获得区、市、国家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称号的，一次性给付5万元、10万元、15万元奖补，分两年给付；对初次获得区、市、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补，分两年给付。

2.种业主体补贴。对于新引进的种源企业或新建设的种业基地，一定期限内按主体当年种源生产及配套用地租金总额的80%给予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30万元。

3.设施设备补贴。对达不到申报国家、市级扶持条件，因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确需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含配送车辆）项目，经评审后纳入区级补贴项目库，采用先建后补模式进行奖补。验收通过后，由区、镇财政分别按项目总投资额（以支付凭证为准）的70%（区镇按8:2的比例配套）给予补贴，区镇两级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农旅融合发展补贴。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以农业生产为基础的休闲农业建设项目或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经评审后纳入区级补贴项目库，采用先建后补模式进行奖补。验收通过后，由区、镇财政分别按项目总投资额（以支付凭证为准）的70%（区镇按7:3的比例配套）给予补贴，区镇两级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5.数智创新补贴。鼓励农业经营主体结合区域特色农产品的生产、销售、体验等过程开发数智化应用场景，经评审后纳入区级补贴项目库，采用先建后补模式进行奖补。验收通过后，由区、镇财政分别按项目总投资额（以支付凭证为准）的90%（区镇按8:2的比例配套）给予补贴，区镇两级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6.品牌培育补贴。注册并在区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涉农社会组织，稳定运行2年以上，对宝山农业产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的，给予一次性补贴30万元。经授权使用“花果宝山”系列区域公用品牌并销售宝山区地产农产品或30%以上原料为宝山区地产农产品的加工产品的主体，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按年地产农产品销售金额或收购金额的1%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累计补贴不超过3年。鼓励企业或社会组织在宝山区域范围内开设“花果宝山”地产农产品线下销售专区，年销售额100万元以上，给予销售额3%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累计补贴不

超过3年。

7.宣传推介补贴。经区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举办全区性的“花果宝山”系列区域公用品牌的展销、品鉴、评优活动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总额的8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参加由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市级、国家级、国际农产品展销活动，分别给予3000元、1万元、3万元奖补，单个主体每年补贴累计不超过5万元。

8.荣誉奖励。对当年度参加农产品品鉴评优活动，获得国家级奖项补贴5万元/个；市级金奖（或同等级别奖项）补贴3万元/个、银奖（或同等级别奖项）2万元/个、铜奖（或同等级别奖项）1万元/个、最受市民欢迎奖（或同等级别奖项）3000元/个。同一种类农产品同年度内多次获奖，只给予最高奖项奖补。

9.产学研奖补。对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建设涉农产学研示范基地，开展重点课题研究，进行新品种、新农艺、新技术等示范推广，引领宝山区都市农业发展，运行2年以上，经组委会考核达到预期目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鼓励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成功立项且结题验收，研究成果对宝山绿色农业发展确有一定贡献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补。

10.人才引进补贴。自2021年起引进40岁及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实际从事农业科技研发、生产技术改良、农机农艺

创新等工作，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农业经营主体，于劳动合同到期年给予一次性补贴2万元/人，同一主体三年内累计奖补金额不超过10万元。不重复享受区其他部门人才引进相关政策。

第五条 组织机构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的信息发布、受理、申报、实施、监督和评估。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成立组委会，对需进行论证、考核的项目进行论证考核。

第六条 申报和审批

实行属地管理和自下而上的原则逐级申报。

1.区农业农村委每年3月份发布项目申报通知，9月份发布奖补资金申报通知。

2.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根据扶持项目所需提供的材料要求，向所在镇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由各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统一向区农业农村委申报，各申报材料一式四份。

3.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成立组委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确定支持项目，并经区农业农村委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规定下达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七条 申请提交的材料

1.申请建设项目需提交《宝山区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补贴资

金申请文本》，申请奖补资金需提交《宝山区农业产业化补贴资金申请表》。同时上报电子文档。

2.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主体培育补贴：需提供营业执照、联合体实体运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农业经营主体年报；认定“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文件等证明材料。

4.种业主体补贴：需提供生产及配套用地租赁合同、种源研发、培育、生产等的相关证明材料。

5.设施设备补贴、农旅融合发展补贴、数智创新补贴等建设项目类补贴：需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无拖欠漏税证明，开户银行提供的企业资信证明；涉及生产性车间、仓库、场地等设施建设项目，需出具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建造证明、项目立项批复、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价报告等证明材料。

6.品牌培育补贴：需提供社会组织对宝山农业产业发展贡献的证明材料；地产农产品销售、采购凭证；销售专区点位照片、销售凭证等材料。

7.宣传推介补贴：需提供活动方案、总结、照片、审计报告；参展通知、回执、照片等证明材料。

8.荣誉奖励：需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

9.产学研奖补：需提供合作协议、成果、验收证书等证明材料。

10.人才引进补贴：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劳动合同、薪资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所需证明材料具体以当年度通知为准。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中奖补制项目的财政性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建设单位所有，须切实用于农业产业发展，5 年内不得变卖、转租、挪用。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宝山区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农业规模经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宝农委规〔2020〕1 号）同时废止。2023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或主体，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10 份）